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綜合閱覽室使用須知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秘書處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  
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業務，並鼓勵員工終身學習，吸收新知，設立綜合閱覽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為規範本室之圖書借閱及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室用途如下：

- （一）圖書閱覽。
- （二）民眾閱覽卷宗、政府資訊及檔案。
- （三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活動。
- （四）員工聯誼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辦理本部業務事項。

三、本室由本部秘書處負責管理，其管理人員由本部人事處招募志工協助擔任，負責辦理圖書借閱、登記等手續。

四、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（含編制內職員及工級人員、調部辦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以下同）均得依本須知規定借閱本室圖書。

五、本室圖書採開架借閱方式，員工得自行選擇所需圖書閱讀，如須攜出，應憑職員證辦理借書手續。

六、外借圖書，除參考工具書不予外借外，每人每次借書以二本為限，借期三十日（含星期假日）。

七、所借出之圖書，如因公務需要，本室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日期歸還，該指定日期視同到期日。

八、借閱之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即停止借書權利，並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（一）每逾期一日，停止借書權利二日。
- （二）逾期一個月仍未歸還者，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，並通知其單位主管（或服務機關）協助催還。
- （三）逾二個月不還所借圖書，視同遺失，並依第九點規定處理。  
逾期之圖書歸還後，俟停止借書權利期滿，始得再行借書。

九、借閱之圖書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撕破等損壞情形及遺失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書人應自行購買與損壞或遺失圖書名稱、著者、出版者、版次相同或更新版之圖書歸還，如無法購得，應依原價賠償。

十、民眾閱覽卷宗、政府資訊及檔案，應遵守相關規定及本部相關單位人員或現場志工之指導。

---

十一、進入本室應遵守秩序，不得有礙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之行為。

---

十二、本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---